

2010年,陈汉民一家居住的安远路老房子动迁了。按照政策,可以得到320万元的动迁款,一家人别提有多高兴了。可是,动迁款刚拿到手,陈老伯就被他的侄子陈东告到了法院,要求分割动迁款。这是怎么回事?

陈东15岁那年父母离婚,归父亲陈汉卿抚养。叔叔陈汉民念及手足之情,同意让即将升学的侄子陈东把户口迁进了安远路的那套老公房。房子的承租人是陈汉民,这套房子也不大,因此陈汉卿带着儿子到外面借房子住。

陈汉民的老房动迁,陈东觉得自己户口一直在里面,动迁的时候自己也是安置对象,应该有他的一份,无奈叔叔一家迟迟不作回应,他只得将其告上法庭,要求分得动迁款的四分之一,共计80万元。陈汉民一家却认为,陈东只是空挂户口,从来没有在动迁的房子内居住过。并且,这次动迁补偿的计算方式是数砖头,不是按人头的,陈东空挂户口不应该

市井法案

叔侄间的动迁之争

嘉宾律师点评

享有动迁款。那么,法院将会如何判决呢?

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 范娅婷律师

这个故事中的动迁发生在2010年,“动拆迁”是过去的说法,现在不一样了,根据2011年1月19日颁布实施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过去的“动拆迁”现在叫“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那么,空挂户口的人能否作为被安置对象,又是否有权分配拆迁补偿款呢?

本案是家庭成员内部因分割拆迁补偿款而引起的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像本案

中的拆迁为货币补偿,而根据现行法规的规定,拆迁人给予房屋承租人的货币补偿款归承租人与同住人共有,故原告是否有权获得安置补偿款,关键在于原告是否属于系争被拆迁房屋的同住人。而根据现行的法规和政策,本案中的原告陈东虽然不实际居住在系争房屋内,但他在本市他处无住房,也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或其他的动迁安置补偿,综合考虑他的落户情况,应该认定原告为被拆迁房屋的同住人,可以获得相应的动迁补偿款。

最后,法院综合考虑动迁安置补偿款的构成、被拆迁房屋的承租人情况以及原告陈东在被拆迁房屋内的实际居住情况等因素,酌情认定原告陈东应分得房屋拆迁补偿款共计55万元。

买来的「亲生女」

洁蕙说案

52岁的杨蓉独自来上海打工,认识了74岁的高老伯。相似的离婚经历让两人一见如故,发展迅速,开始了黄昏恋。

同居后仅仅半年,杨蓉就告诉高老伯她怀孕了。这个消息让高老伯又惊又喜,他仔细端详着医院诊断书上的字——在是否怀孕一栏清清楚楚写着:阳性。

杨蓉怀孕不久,高老伯的弟弟高明来看望高老伯。他对杨蓉很反感,生怕哥哥被她欺骗。被惹得不愉快的杨蓉和高老伯商量,要回外地父母家待产。

杨蓉的老家远在四川的一个小山城,高老伯只能通过电话关心待产的杨蓉。几个月后,杨蓉在当地医院顺利生下一个女儿。高老伯看到发来的婴儿可爱的照片,乐得不拢嘴,给女儿取名悦悦。

杨蓉过了月子,就带着襁褓中的孩子回来了。高明得知后,再次劝说高老伯:“哥,你要多点心眼啊,杨蓉这么大了,还能生出小孩吗?你不要被她骗了!”高老伯一听气坏了,把自己的弟弟赶走了。

杨蓉知道后,哭着说:“本来你没有孩子,你将来死了,你的财产肯定就是归他高明了。现在,你有了女儿,他高明一下就没份了,就想出挑拨离间的办法!”高老伯忙安慰她,自己的财产都是女儿悦悦的,并在几天后就写下遗嘱,将自己名下的房产和50万元的存款全部由高悦悦继承。

在悦悦5岁时,高老伯因病去世。杨蓉和高明为其料理完后事后,他们之间的战争开始了。高老伯的女儿是他第一顺序的继承人,而弟弟高明则是第二顺序的继承人,按照继承法规定,在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情况下,第二顺序继承人是不能继承该遗产的。杨蓉已经着手办理高老伯的遗产继承手续,高明则怀疑悦悦不是高老伯亲生的,于是聘请了律师取证调查。结果,竟证实了悦悦的出生证明是伪造的!律师判断,悦悦很可能是杨蓉买来的。

警方介入后,杨蓉承认了悦悦是她在网上出钱买来的,医院的孕检证明和出生证明都是伪造的。警方根据她的交代,找到了卖孩子的李倩。法院最终判决李倩构成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杨蓉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但因5年追溯期已过,对她的犯罪行为法律就不再追究了。

同时,高明也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高老伯写的遗产全归女儿悦悦继承的遗嘱无效。最后,二审法院判决高老伯的遗嘱无效,高老伯的遗产继承按法定继承方式进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杨蓉真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但对于年幼的悦悦,她已经割舍不下,最后,她带着悦悦回了老家。不过,高明虽然恨杨蓉欺骗了高老伯,但还是给了杨蓉10万元,也算感谢她在高老伯最后的日子里给了他陪伴和欢乐。

洁蕙 (本文中人名皆为化名,由CCTV12《法律讲堂》供稿)

专家论道

多管齐下保障地铁车厢内部安全

地铁治安管理和正常秩序维护的问题日益突出。在不久前上海市政协召开的“加强本市社会治安管理”专题座谈会上,就有不少委员建议,强化对地铁等人员流动密度较大场所的治安防范工作。

应当说,近年来地铁安全问题已经引起了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的高度关注,不仅强化了轨道交通综合执法的机构,加强了地铁安全检查的力度,而且修改后的《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也对相关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也作了完善。但是,目前对地铁的安全防范措施主要是针对车站内的,在运行过程中的车辆的车厢内部基本上是没有防范措施的。因此,目前面临的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地铁车厢内部的违规违法行为如何适时、及时管理和纠正,尤其是一些危及乘客人身安全的事件如何能够事先防范和及时制止。

例如,目前地铁车厢内经常发生的违规乞讨、对女性的骚扰,乃至打架斗殴等各种影响公共秩序和治安的违法行为,常常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制止,有的甚至会演变成治安案件甚至是刑事案件。而一旦事件发生后,完全靠乘客个人的私力进行救济不仅是无济于事的,甚至可能使冲突加剧;而一旦在运行过程中的地铁车厢内发生恐怖袭击等事件,没有专门的执法人员在场,后果更是不堪设想。

因此,从加强地铁车厢内部管理、维护地铁运营秩序和安全的目的出发,在加强地铁车站内部安全防范的同时,应当重视地铁车厢内部的管理,让警察“上车”,建立地铁乘警在车厢内经常性地巡查的制度,做到地铁内部治安防范的“动静结合”。这样做,不会需要增加更多的警力,因为乘警不用固定在一辆车上巡查,而是可以随时换乘,流动性很

大;但好处却是多方面的:第一,可以有效维护车厢内部秩序,及时发现、制止各种违规行为,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对于一些乘客间的纠纷,也可以及时处置,防止事态扩大;第二,乘警经常性地巡查,不仅给乘客一种心理上的安全感,也可以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一种心理威慑,起到预防违法犯罪发生的作用,尤其是对目前在地铁车厢内频发的猥亵女性的治安案件,可以起到很好的防范效果;第三,也是更为重要的,一旦地铁车厢内部发生违法犯罪行为,可以有序组织群众,防止因混乱而造成严重后果。

地铁目前是城市治安防范的一个薄弱环节,应当重视地铁车厢内部的治安防范,做到多管齐下,营造安全的乘车环境。

殷啸虎 (作者为上海市政协常委、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律师手记

你知道“医疗补助费”吗

被病痛折磨得身心疲惫,而用人单位偏偏在这时候要与自己解除劳动合同,这对劳动者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在上海的潘女士就恰好碰到了这等烦心事。

2011年3月,潘女士进入上海某物业公司工作,并与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在职期间,潘女士一直与公司关系良好,工作认真负责。但2013年2月,潘女士生了一场大病而无法从事原工作,一直持续到医疗期满。随后,公司调整了她的岗位,潘女士仍然不能胜任新工作。2013年6月,公司突然书面通知潘女士解除劳动合同,并没有给予她任何的经济补偿。这让潘女士措手不及。在她看来,自己虽然医疗期满,但是病还没有好,不应该被辞退,而且即使被辞退了,公司也应该对她有所补偿才是。她多次与单位交涉,单位置之不理。失望之余,潘女士向华东政法大学劳动法律服务中心寻求法律援助。

中心律师认为,本案中用人单位以劳动者医疗期满不能胜任工作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是有法律依据的,但这种情况下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或者支付一个月的代通金,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金。于是潘女士在律师的帮助下向劳动仲裁委提起仲裁。

仲裁过程中,对支付经济补偿金和代通金,用人单位一方并没有太多异议。双方主要的争议焦点在是否需要支付医疗补助费上。用人单位一方认为,劳动者要求支付医疗补助费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且需要以劳动者进行了劳动能力鉴定为前提。因此,拒绝向潘女士支付医疗补助费。中心律师在仲裁时则表示:依照《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用人单位以医疗期满解除劳动合同的,除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外,还应当给予不低于劳动者本人6个月工资收入的医疗补助费,并且劳动者不需要经过劳动能力鉴定才可领取。该规定至今仍然具有法律效力。最后潘女士与公司达成了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向潘女士支付了经济补偿金、代通金和3个月的医疗补助费。中心律师在此提醒广大劳动者,劳动者



在医疗期满后,若不能胜任原工作和单位另安排的工作,用人单位履行了法定程序后是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同时依据上海的规定,像本案中劳动者劳动合同期和病假期未届满,医疗期已满的情况下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是有权保留单位支付医疗补助金的。

范诗桦 (本文由华东政法大学劳动法律服务中心供稿)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
090897710125

问:我2010年在开发商那里买了一套预售房,合同约定了交房日期为2012年1月18日;并约定了违约金条款。直到2012年10月,开发商才交房,但他们主张因法定代表人涉嫌刑事犯罪而无法交房,为不可抗力,因此不肯支付违约金。我可以要开发商支付违约金吗?

孙主任:本案中,开发商所称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部分股东因涉嫌犯罪被刑事羁押,公司不能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包括不可抗力),故其不能以此作为不支付违约金的抗辩事由。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9610305206
231012010103066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同居期间取得的房产,分居后该房产如何分?

答:在我国,1994年2月1日之后的同居不受法律保护。因此未婚同居最好签署一份同居协议或者同居期间财产协议。同居期间购买房产时,如独由一人出资且一次性支付房款,房产证上就应签下出资人的名字。如办理银行按揭,同居双方应就以后的按揭事宜签订书面协议。如双方共同出资买房,就应以两个人的名义办理房产证。

婚姻问答:问:请问什么样的行为才能算的上是家庭暴力?

答:夫妻之间以殴打、捆绑、禁闭、残害或者其它手段对家庭成员从身体、精神、性等方面进行伤害和摧残的行为。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桥路出口)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高级合伙人

13101200510391234
23101199510595416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手机:13818527711

预约:18217636399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7层

华东政法大学

劳动法律中心

免费劳动法咨询

电话:021-62528934

地址:华阳路

112号2号楼106室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